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民國100年六月十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十一月十一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師法、大學法、教育部頒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申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 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四、 教師或學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得向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 五、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六、 申評會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長不得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 八、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學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十、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 為原措施之學校。
-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 受理申評會。
-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提起申訴不合第一項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申訴案件之相關行政事務由行政管理中心協助辦理。

十一、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通知為原措施之本校有關單位說明。

本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本校有關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之申評會。

原措施之本校有關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日起算。

十二、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 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間者。
- (二)、 申訴人不適格者。
- (三)、 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 (四)、 申訴已無實益者。
-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 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十三、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

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四、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申請於申評會委員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五、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十六、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十七、申評會之評議決，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八、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四點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十九、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申訴人或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二十一、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確實執行。

二十二、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本要點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二十三、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